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842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蔡茄緯

具保人 陳信良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毀棄損壞案件，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
聲沒字第45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信良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陳信良因被告蔡茄緯犯毀棄損壞案
件，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出
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，茲因被告逃匿，應沒入其繳納
之保證金（刑字第00000000號，聲請書誤載為「刑保字第00
000000號」），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及第
119條之1第2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
利息等語。
- 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
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以法院裁
定沒入之；又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
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
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被告前因毀損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
檢署）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3萬元，由具保人於民國112年5
月30日繳納現金後，經該署檢察官將被告釋放。嗣該案經本

01 院以112年度原訴字第83號判決判處被告有罪確定，移送執
02 行後，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依法傳喚被告到案執行，並通知
03 具保人帶同被告到案執行，惟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到案，且經
04 囑託拘提無著等情，有刑事保證金收據（刑字第00000000
05 號）、上揭判決書（節本）、被告及具保人之戶籍資料查詢
06 結果、在監在押紀錄表、通知具保人之函文、執行傳票及通
07 知具保人之送達證書、拘票暨拘提報告書附卷可稽，且被告
08 迄今仍逃匿中尚未到案執行一節，亦經本院依職權查證屬
09 實，有被告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。從而，揆諸
10 前揭說明，自應將具保人原繳納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
11 入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3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15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陳昭筠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18 書記官 陳映孜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